

臺灣省桃園縣大溪鎮第16屆鎮長選舉 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授權大溪鎮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大溪鎮第16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大溪鎮第16屆鎮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蘇文生	44年9月6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私立南強高職電子科畢業。	大溪鎮第十五屆鎮長、大溪鎮民代表會第十六屆主席、大溪鎮民防團團長、大溪義勇警察中隊長、桃園縣民防大隊大隊副大隊長、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第十二屆第十三屆理事、桃園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第一屆理事長、台灣省加油站同業公會第一、二屆常務理事。	一、大溪溪整體規劃及堤防整治，包含攔河堰、中庄調整池及車聯大溪溪兩岸的自行車道與河川地綠美化工程。 二、規劃開發大溪鎮與溪洲風景區(包含：福安里、美華里、義和里等地區)及溪洲至慈湖觀光機車興建。 三、發展大溪精緻農業包含：綠竹筍、稻米、韭菜及有機蔬果、花卉等，並全力推動溪洲橋至崁津橋間兩岸500公頃之花卉專業園區。 四、爭取建立河濱快速道路疏解大溪交通，並縮短大溪到台北的路程。 五、積極爭取桃園捷運八德站延伸到溪洲！促進地方產業繁榮，讓大溪超越淡水成為北台灣最重要的觀光休閒重鎮。 六、繼續推動大溪文藝季各項文化活動，致力保存大溪無形文化資產及原住民文化。 七、成立與地方產業有關之豆食及木器博物館。 八、推動大溪老城區、中央路及中山路老街建築立面及石板鋪面改造工程。 九、爭取中正理工學院改制為一般公立大學，並擴大規劃大學城範圍。 十、為水源保護區內居民投保意外險，為全鎮設立免費公車。 十一、爭取大溪交流道特定區域都市計劃開發。 十二、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之基礎建設。
2		邱秀芬	55年3月18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大溪國小、武嶺國中、泉僑高級中學	一、大溪鎮民代表會主席二、世界丘(邱)氏宗親會常務監事三、田心國小家長會會長四、大溪愛心護隊隊長五、國際佛光會、慈濟功德會會員六、經濟部大溪溪攔河堰工程環境改善委員七、凱達格蘭學校華、南亞技術學院二年級。	一、興建觀光機車(石門水庫總站-慈湖站-復興角板山站)，增加地方旅遊特色，發展國際觀光。 二、推動大溪田心都市計畫，興建大溪新行政綜合園區，便利民眾洽公及未來發展。 三、大溪溪畔花卉綜合運動園區(1.龍潭三坑至中坑。2.溪洲至月眉。3.興建棒球場及排球場。)增進民眾休閒空間。 四、治水條例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五、降低停車費，檢討廢除停車格，活絡經濟發展。 六、擬訂大溪七月文化節(以農曆七月二十四日關聖帝君誕辰日為主)推動人文、風俗、傳統藝術的新文化再造。 七、落實補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各項安全設施及維修經費。 八、興建老人會館及仁和公司圖書，提昇老人福利，促進社會教育。
3		黃睿松	43年12月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成功工商	大溪鎮民代表會15、16、17屆鎮民代表。大溪鎮農會13、15屆理事、14屆監事。黃姓宗親會縣宗親會理事、顧問。現任大溪鎮民代表會主席。現任大溪鎮農會監事。現任仁和宮修建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清廉愛民十三大政見： 擔任公職15年餘，今承鄉親鼓勵與期待，特邀全體鄉親共同建設你熱愛的家園—大溪。 一、清廉施政是全體鄉親最深厚的期待，也是容於參選以為的基礎。二、民意優先是容於參選最大的動力。三、鎮長是全鎮產業引領的火車頭，全鎮應依不同的區域特色精緻經營，使全鎮體建設成果，彙集成全國旗艦鄉鎮。四、依行政院95年核定，石門水庫集水區整體計劃總經費250億元額度上限，四年內完成攔河堰工程，實現鄉親日夜企盼的昔日河城風光，同時兼具儲水功能。(過去四年鎮公所從未認真爭取和表達鄉親的期望)。五、充分和大溪鎮農會合作，在精緻農業各產銷班的現有基礎上，分區輔導成立「社區農業」組織，融入該區原有之農業經驗技術，擴大產銷規模增加農民收益。吸引農戶外資投入，成為全國之典範。六、善用每年集水區相關回饋金6000萬元，公平透明用全鎮相關產業和各項社會福利之補助。七、遷移「埔頂兵營」使都市開發更完整更繁榮。八、專案檢討大溪交流道邊土地利用規範，使水昌路和仁和路、員林路一樣繁榮。九、廢除「月眉停車場、栗仔園橋頭停車場」兩處收費措施，吸引觀光客回流，增加鄉親觀光消費之收入。十、善用大溪數百年所累積的文化優勢和歷史遺物，細緻經營出無可替代的世界級觀光重鎮。十一、提昇全鎮鄉土教育，貫徹「大溪是寶」的全民共識。十二、結合大溪文化觀光，再創大溪木器產業繁榮。十三、開辦全鎮民意外保險及免費鎮民公車。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將投票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選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懲罰：

- 妨害選舉應免職罰(按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法律之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罷免或使他人罷免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或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他獲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

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款各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開票、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三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誌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一百十四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帳、雜誌費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或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鍰。
- 第一百十五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十六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十七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十八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九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偽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罰法之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律處置：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別查察，自檢自辦有關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查察、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 第一百二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二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二十八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二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三十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三十四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及政見。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學歷及經歷、有政黨黨章者，其標章。
 - 三、「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四、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黨章，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黨名。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鄉鎮別	場所名稱	投票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438		大溪國小社區大學(2)	登龍路19號	興和里1-22鄰
0439		大溪鎮老人會館	普濟路82號	興和里23-44鄰
0440		大溪國小補校初級部	普濟路19號	福仁里1-35鄰
0441		大溪國中九年十二班	民權東路210號	田心里1-14鄰
0442		大溪國中九年四班	民權東路210號	田心里15-26鄰
0443		大溪國中九年八班	民權東路210號	田心里27-41鄰
0444		田心國小一樓會議室	文化路120號	一心里1-13鄰
0445		下田心活動中心	民權東路94巷29號	一心里14-27鄰
0446		田心國小資源班	文化路120號	一心里28-42鄰
0447		張慶全宅	大漢街2-15號	一德里1-7,26-30鄰
0448		桃園農田水利會大溪工作站	康莊路431號	一德里8-12,20-25鄰
0449		大溪高中活動中心	康莊路641號	一德里13-19,31鄰
0450		李春泉宅	信義路402號	水福里1-17鄰
0451		永福國小一年甲班	永福路1165號	水福里1-23鄰
0452		內柵國小教師研究室	安和路38號	康安里1-23鄰
0453		內柵國小五年乙班	安和路38號	義和里1-14鄰
0454		福山巖	福山一路3號	義和里15-25鄰
0455		致和寺	美華里1層二層121號	美華里1,2,4-6,24鄰
0456		美華社區活動中心	美華里12鄰小角仔19-1號	美華里3,7-12,23鄰
0457		美華國小一年甲班	美華里15鄰尾寮15號	美華里1-17鄰
0458		福安國小(飯廳)	復興路一段755號	福安里1-15,20,32鄰
0459		三層社區活動中心	福安里24鄰三層41號	福安里16-19,21-31鄰
0460		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路二段275巷16號	復興里1-17鄰
0461		新峰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路二段758巷48號	新峰里1-7,15,16鄰
0462		新峰分校五年甲班	新峰里十三分一號	新峰里8-14鄰
0463		福德宮	大義路1566之1號	中新里1-15鄰
0464		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大義路1450巷26號	中新里16-25鄰
0465		永安宮會議廳	大義路870巷5號	瑞興里1-14鄰
0466		李俊龍宅	瑞安路一段3巷30號	瑞興里15-21鄰
0467		仁善國小六年甲班	埔頂路二段109號	仁善里1-8,20鄰
0468		仁善國小三年甲班	埔頂路二段109號	仁善里9,26-31鄰
0469		僑愛佛教講堂	介壽路238號	仁善里19,21-25,28鄰
0470		僑愛社區活動中心	僑愛里15鄰	僑愛里1-23鄰
0471		僑愛社區老人活動中心	僑愛里15鄰	僑愛里23-37鄰
0472		僑愛國小一年八班	介壽路214號	仁義里1-10鄰
0473		僑愛國小二年一班	介壽路214號	仁義里11-23鄰
0474		僑愛國小一年三班	介壽路214號	仁義里24-34鄰
0475		仁和中(體育館)	仁和七街55號	仁和里2-6,13-15,18,20-21鄰
0476		仁和里活動中心	仁和七街15號	仁和里7-12,16-17,19鄰
0477		仁和中宮	仁愛里5鄰埔頂街19號	仁愛里1-4,15-19鄰
0478		埔頂社區活動中心	仁愛里5鄰仁和宮旁	仁愛里5-14,20-21鄰
0479		大溪鎮綜合活動中心一樓	公園路30號	仁武里1-13鄰
0480		大溪鎮綜合活動中心二樓有電梯	公園路30號二樓	仁武里14-24鄰
0481		桃園縣原住民生活輔導中心	介壽路1075號	仁文里1-11鄰
0482		仁文里集會所	介壽路1267巷內	仁文里12-21鄰
0483		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	仁文里22-28鄰
0484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仁和路二段190巷29號	南興里1-8,10,11,27,28鄰
0485		南興國小四年甲班	仁和路二段135號	南興里9,12,19鄰
0486		南興國小六年甲班	仁和路二段135號	南興里20-26鄰
0487		三元社區活動中心	員林里員樹林國小旁	員林里1-10鄰
0488		員樹林國小六年二班	員林路二段450號	光明里1-6,13-14鄰
0489		員樹林國小六年五班	員林路二段450號	光明里7-12鄰
0490		愛森堡幼稚園	石園路80號	瑞源里1,21-25鄰
0491		瑞源社區活動中心	瑞源里14鄰番仔寮59號	瑞源里2-10鄰
0492		瑞祥國小四年甲班	瑞源里14鄰番仔寮59號	瑞源里11-20鄰
0493		員樹林國小一年二班	員林路二段450號	三元里1-7鄰
0494		員樹林國小一年五班	員林路二段450號	三元里8-13鄰
0495		員樹林國小三年三班	員林路二段450號	三元里14-23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學檢學專線電話：

03-3330340

98年三合一選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賄專線：

大溪鎮-0934150411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付費電話 24小時 久負盛名)

撥通後請按4

檢舉獎金	獎金
縣(市)長候選人	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200萬元
以上各類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100萬元
鄉鎮市民代表或他人	50萬元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實際投票所地點，以投票通知單為準)